

中国历代宰相传略

● 朱绍侯 主编



大象出版社

ISBN 7-5347-1398-6



9 787534 713989 >





● 朱绍侯 主编

大象出版社

中国历代宰相传略



内 容 提 要

《中国历代宰相传略》是目前国内第一本收录最全、资料最丰富的宰相传记体著作。本书从殷商开始至1911年辛亥革命前夕,按朝代及时间先后排列次序,共收集2829个宰相。既有在政治舞台上叱咤风云对历史产生重大影响的名相,也有碌碌无为的挂名之相;既有威武不屈堪称民族之魂的爱国之相,也有畏敌如虎卑躬屈节的卖国之相;既有廉洁奉公恪尽职守之相,也有贪赃枉法以权谋私之相;还有中国境内少数民族政权和农民政权之相。全书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面貌。本书与目前出版的单行本的人物传记和历代名臣等书的不同之处,在于提供了系统而全面的相史资料。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是一部“中国历代宰相通史”。《传略》不仅是一本普及历史知识的通俗读物,而且是一本有保存价值的工具书。

中国历代宰相传略

主 编 朱绍侯

责任编辑 郭运庆 董中山

大象出版社出版

(郑州市农业路73号 邮码450002)

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本 52.75印张 1185千字

1997年6月第1版 199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 000册

ISBN7-5347-1398-6/K·51

定价 65.00元

《中国历代宰相传略》编写委员会

主 编 朱绍侯

副主编 唐明礼 何威震 刘太祥 黄婉峰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大良 朱绍侯 刘太祥 何威震

张保同 陈伯超 唐明礼 黄婉峰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大良 王志尧 王瑞平 王惠民

史道祥 朱绍侯 刘太祥 任全民

许友峰 张 惠 张先昌 张学军

张进安 张保同 张继涛 张鸿基

李 新 李文郑 李平民 李建华

李法惠 李俊恒 陈 军 陈伯超

何威震 宋舜志 杜青山 孟 聚

禹宛莹 杨清平 段佩简 赵维民

唐明礼 郭明真 徐 升 黄婉峰

曹锦君 彭 沛 路运宏 蔡祖田

中国历代宰辅制简介

(代 序)

中国自进入阶级社会后，从奴隶制国家建立开始，直至清封建王朝的垮台，其政权始终是君主专制制度。君主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朕即国家”四个字，概括了君主专制的实质。但是，不论是奴隶主政权的君主和封建政权的皇帝，不管他们有多高的政治才干和“雄才大略”的气度，也不可能总揽一切政务，必须有一个或一群助手协助他治理国家。一两个助手就是宰相（丞相、相国），一群助手就是宰辅（三省长官或内阁）。宰相、宰辅帮助国君“协理阴阳”，处理国家大事。因此历代王朝的治乱兴衰，宰相、宰辅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正常的情况下，君主英明，宰辅贤良，国家就会处于兴旺发达的治世；君主昏庸，宰辅邪佞，国家就会处于腐朽衰败的乱世。当然也有君明臣佞和君昏臣贤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毫无疑问君主是起决定作用的，君明臣佞，国君可以撤换宰辅，治世局面仍可延续；君昏臣贤，治世局面虽然难以维持，但仍可起到补失救弊的作用。如晋末张华执政，唐中叶贤相在位就是其实例。如果是权臣当政，君弱臣强，在短期内宰辅对局势也会起决定作用。或如周公，或如霍光，或如王莽，或如曹操，或如诸葛亮，或如秦桧，或如严嵩，这时宰辅的作为，既

可使国家败亡，也可以打开新局面。总之，君主的助手——宰相或宰辅，他们的地位在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其政治作用绝对不可低估。中国历代的宰相、宰辅制变化很大，而且是“官无定名，职无定称”。有的虽名为宰相，却不担任宰相的职务；有的名虽不是宰相，则有宰相的实权，特别是隋唐以后，采用集体宰相制，其情况就更为复杂。为了使读者对《中国历代宰相传略》所收录的人物，即对历代宰相、宰辅的地位和作用有所了解，我们认为有必要对中国历代宰相、宰辅制的演变情况作个简单介绍。

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是夏，其主称王。但王的宰臣及其官称职务，由于史无明文，已不得考知。第二个奴隶制国家是商，商王的宰臣称尹，或称阿衡、保衡。按《说文》：“尹，治也，从又丿，握事者也。”《史记·殷本纪》索隐：“尹，正也，谓汤使之正天下。”又说“阿，倚也，衡，平也，言依倚而取平……阿衡，亦曰保衡，皆伊尹之官号。”总而言之，这些解释都说明，尹、阿衡、保衡都是商王赖以治理天下的助手。

在西周，太师、太保、太宰是周天子的宰辅，周初吕尚、周公为师，召公为保，周公也任太宰，协助武王、成王治理天下，总揽军政大权。中期以后则由卿士辅政。不论是太师、太保、太宰或卿士，都是由功名卓著的诸侯国君兼任。西周的地方封国，其君主的助手则为卿大夫，而以正卿、上卿为执政。及至战国七雄相继称王，各国的执政称谓不一。齐称相，赵称丞相、相国，魏称丞相，韩、燕称相国，只是楚国的执政与中原各国不同，而称令尹、莫敖。中原各国基本上是文武不分，出将入相，楚国的令尹、莫敖尽管也是出将入相，但另设有司马、上柱国管军。秦国的情况比较复杂，且其宰辅制对后世影响较大，故单作介绍。

秦在春秋时也是大夫执政，直到战国孝公用商鞅变法，也还

没有相职。史书上所说的“商鞅相孝公”，相乃动词，有辅佐之意，不是官称。实际商鞅先以左庶长主持变法，后以大良造执政。秦在献公时才开始置丞相，秦武王二年（公元前309年）分设左右丞相。秦昭王、庄襄王、秦王政时曾改丞相为相国，秦二世时又设中丞相。关于丞相与左右丞相的区别，比较容易理解，把丞相一分为二，是为了分丞相之权，便于国君的控制。至秦二世设中丞相，是因为赵高起自宦官，故加中字。而丞相与相国的区别就比较微妙。不过，不论就字面，或具体人事变化情况来看，相国的地位与权势均高于丞相。据《汉书·百官公卿表》的解释：丞相“掌丞天子，助理万机”，很明确地说明丞相是君主的助手，而相国所相的对象是国而不是君，从具体人来说，秦昭王时穰侯封为相国，秦王政时吕不韦为相国，他们的权势之大，自非一般丞相可以比拟。就以汉初的相国萧何、曹参而论，其权位之重，也是其他丞相不可企及的。《荀子·强国篇》称“今相国，上则得专主，下则得专国”，说明相国的真实权势。按相国，原称相邦，因避汉高祖刘邦讳而改称相国，现有相邦吕不韦戈铭和匈奴相邦玺可证。

汉初继承秦制，宰辅仍为丞相或相国。刘邦于汉二年（公元前205年）曾以曹参为假左丞相，说明当时丞相有左右之分，到萧何为丞相时又合二为一。后萧何以诛韩信之功进位相国，萧何死后曹参继为相国。曹参死后相国又改为丞相，并又分为左右二丞相，这显然是吕后为削弱相权所采取的措施。至汉代中期，随着封建中央集权制的发展与皇权的加强，汉武帝为削弱相权，决定九卿可不通过丞相直接向皇帝奏事。此外还在宫中建立内朝（或称中朝），国家的方针大计都由皇帝和以尚书为首的左右近臣（即内朝官）来决定，而以丞相为首的外朝，遂成为执行政务的机

构。此后在汉的中央政府中，不论有多么高的官职，只要不录尚书事，就不是真正的宰相。

在秦汉御史大夫为副丞相，除监察百官之外，还协助丞相管理政务。汉武帝时设十三州部刺史，奉六条诏书巡察郡县，御史大夫的职权也被削弱，后丞相改为大司徒，御史大夫改称大司空，更失去了宰相原有的权势。

东汉建立，以太尉、司徒、司空作为联合执政的首脑，所谓“三公皆为宰相”，实际三公并无实权，实权则掌握在尚书手中。东汉改尚书署为尚书台，下设六曹分掌各方面政务。尚书台长官，其职务是“总领纲纪，无所不统”^①，自此“虽置三公，事归台阁”，“三公之职，备员而已”，尚书台成了中央最高权力机构，其长官成了真正的宰相。直到东汉末年（汉献帝建安十三年）罢三公，曹操自任丞相，独揽大权，这已是权臣当政，而不是皇帝的宰辅了。

三国时期，魏、蜀、吴的宰相名称各不相同，显示出三国政权不同的特点。曹魏鉴于东汉时期尚书台的权势过重，把曹操时在内廷设立的秘书令改为中书监、令，中书省遂成为军政要务的决策机关，中书监、令成为实际宰相。尚书台改为尚书省，成为政务的执行机构，尚书令、尚书仆射失去了原有的权位。丞相改为司徒，成为有名无实而颇受尊崇的虚位。至曹魏晚期，又恢复了秦汉时期的相国制，司马师、司马昭先后任此职，其权势在魏帝之上，显示了司马氏专权的特有局面。蜀国以丞相、尚书令执政，吴国则丞相、左右丞相为宰辅，表明了吴蜀政权是继承东汉政权的遗制。

西晋时期，丞相、司徒、相国置省无常，而中书监、令常管

① 《通典》卷二二。

机要，多为宰相之任。不过西晋的丞相、相国多非寻常人臣之职，如晋末赵王伦、成都王颖等曾任此职，皆有不臣之心，其地位权势皆非一般宰辅可比。东晋时，或置丞相，或置司徒，或置大司马，但都必须录尚书事，或任中书监、令，有的还要加上都督中外诸军事，才能是真正的宰相。

南朝时期的宰辅制，已有由个人宰相向集体宰相的发展趋势。南朝皇帝为了平衡尚书省、中书省的权势，把以待中为首的门下省地位提高起来。侍中原为皇帝的侍臣，地位不高，晋时建立门下省，地位已有上升，到南朝则倍受重视，凡属重要机务必征询门下省的意见。故三省长官（尚书令、仆，中书监、令，门下侍中）都可称为宰相。南朝时仍设丞相、相国官职，但多为尊崇之虚位，而无宰相之实权。

十六国及北魏初期，各少数民族政权多模仿汉晋官制，中央多以丞相录尚书事，中书监、令为执政，有的加大将军、大单于头衔。北魏自孝文帝改制后，设丞相、大将军总领军政大权，正光以后，丞相、司徒并置，然而实际执政仍为侍中。北齐或置丞相，或分左、右，而真正的宰相亦多为侍中。后周初以大冢宰执政，后设左、右丞相。大象二年（580年），杨坚为大丞相，总揽北周政权，亦属权臣当政，皇帝实为傀儡。

隋统一后，正式废除三公府。太尉、司徒、司空所谓的三公，既无职事，亦无官署，已完全成为虚设的尊崇官称。而三省长官，尚书省的尚书令、左右仆射，门下省的纳言（侍中改称），内史省（中书省改称）的监、令，才是真正的宰相，形成了内史省决策，门下省审核，尚书省执行的政治局面。

唐初继承三省制，以尚书省的尚书令，门下省的侍中，中书省的中书令共同执行宰相职务。唐太宗以后，由于李世民曾任过

尚书令，故无人敢任此职。尚书省长官改由尚书仆射担任，但决策、审核、执行的三省分权制并未改变。

在唐代，宰相议事处改称政事堂，初设于门下省，后移于中书省，改称中书门下，简称中书。随着封建君主专政制的发展，皇帝为控制相权，开始削弱三省长官的权力，于是就给自己的亲信，地位较低的官员加上“同中书门下三品”、“同平章事”的头衔，以执行宰相职务。这种资浅宰相同时可有数人。唐中叶以后，即使三省长官，也必须加上“同中书门下三品”或“同平章事”头衔，才能执行宰相职权，否则只能负责一省之事。

唐还有内相、外相之称。皇帝为削弱三省职权，使翰林学士起草文书、诏令。玄宗时正式设立翰林学士院，皇帝的诏书、官吏的任免，征伐的号令都由翰林学士起草发布，号称内相，而对地方的节度使，也往往加上“同中书门下三品”、“同平章事”的头衔，号称外相。故唐朝宰相之数，多得惊人。唐中期以后，在内廷又设枢密院，以宦官充任枢密使，总领机要，宣布旨令，而中书、门下反而成了遵章执行的办事机构。这就出现了宦官干政、乱政的局面。

五代十国时期的宰辅制，基本上沿用唐中叶以后的制度，只是枢密使改由士人担任，其职权在三省之上，至此三省之职又形同虚设。

宋代三百年间，宰辅制度几经变化，仅大的变化就有五次。一、宋初沿用唐制，以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宰相，以参知政事为副相；二、元丰五年（1082年）创立新制，在名义上恢复三省长官，但虚设其名，而以尚书省的左仆射兼门下侍郎，右仆射兼中书侍郎，均为宰相，以尚书左右丞代参知政事，名为三省，实则合并为一；三、徽宗时改左右仆射为太宰、少宰，仍兼两省侍郎；四、高宗

靖康中，左右仆射并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改中书门下侍郎为参知政事；五、孝宗乾道八年（1172年），改左右仆射为左右丞相，并保留了参知政事，直至宋亡。

在宋代，枢密院已成为常设机构，专掌军政，与执政的中书省合称“二府”。枢密院的主官为枢密使，或知院事；次官为枢密副使，或同知院事。枢密使的地位相当于同平章事，副使相当于参知政事。枢密院的主、次官和同平章事、参知政事、尚书左右丞统名为执政官，合称宰执。以上情况说明，宋代的宰辅制不仅变化多，而且执政官的人数也多。特别是由于官与职分离，本官不管本职，致有中书令、侍中、尚书令不预朝政，侍郎、给事不领省职，甚至仆射、尚书、丞、郎、员外居其官而不知其职者十常八九，这就给研究宋代宰辅制造成极大的困难。

辽朝的宰辅制表现出很强的民族统治特点，即分辽官与汉官两大系统。辽官称北面官，汉官称南面官，这是契丹统治者自立的制度。在北面官中也有南北之分，北枢密院有枢密使，掌契丹军政，南枢密院亦有枢密使，掌契丹民政。还有北南宰相府，掌佐军国之大政，各设左右宰相。以皇族四帐世选南府宰相，以国舅五帐世选北府宰相。南面官是辽入关后模仿唐宋旧制而设立的，专管“汉人州县、租赋、军马之事”。^①中央设有汉人枢密院（初称司儿汉），掌汉人兵马之政。主官为枢密使、知枢密使、知枢密院事。同时也设中书省（初为政事省）、尚书省、门下省。三省长官中书令（初名政事令）、尚书令、侍中并为宰相。必须说明，在辽代北面官才是权力中心，南面官地位低于北面官。

金的宰辅制，最早以国论勃极烈、左右国论勃极烈为宰相，熙

① 《辽史·食货志》。

宗定官制后即已废止。太宗时遂沿袭辽宋旧制，中央设三省，三省长官皆为宰相，至海陵王时，罢中书、门下二省，只留尚书省，设尚书令一人，总领百官，下设左、右丞相各一人，平章政事二人，皆为宰相，又设左、右丞各一人，参知政事二人，皆为副相，统称执政官。很明显这也是集体宰相制，此制沿用，直至金亡。

西夏的宰辅制也有其独特之处，既设有中书令、尚书令，又有国相，同时还设有枢密使，都拥有执政大权，而其中地位最高的为国相，实为宰辅之首。

元朝的宰辅虽仿唐宋，又不全同。太宗时以中书省为政务中心，中书令是宰相。世祖即位，在中央设二府，一为中书省，总领政务；二为枢密院，总领军事。中书省设中书令一人，左右丞相各一人，皆为正相。下设平章政事二至六人，左右丞各一人，参政二人，皆为副相。元不用三省制，尚书省屡置屡废，乃因人而施，不为定制，当设尚书省时，中书省的职权即转于尚书省，而中书省并存如故，这是一种特殊现象。元还有内八府宰相，掌诸王朝觐之事，与治理国政的宰相无关，为避免误解，特此说明。

明朝的宰辅制前后变化较大。明初基本承袭元朝旧制，中央设中书省，置左右丞相，统领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官吏奏事必须先“关白”丞相，然后奏闻皇帝。洪武十三年（1380年）朱元璋以“谋不轨”罪，诛杀左丞相胡惟庸，罢中书省，六部尚书可直接向皇帝奏事，执行皇帝命令，从此宣布永远废除丞相。但是，皇帝毕竟不可能亲自处理一切政务，于是不得不设内阁于宫廷，选任几名文人担任华盖殿、武英殿、文渊阁、东阁等殿阁大学士，协助批阅奏章，充当秘书和顾问。明成祖时，大学士开始参预机务，但不置僚属，不得专制百官。到宣宗时，奏章便由内阁批阅，皇帝只是根据内阁意见画旨而已。此后又任用六

部尚书、侍郎兼殿阁大学士，阁臣权力始重，内阁大学士当时称作“辅臣”，首席大学士称为“首辅”、“元辅”。内阁之权已在六部之上，“无所不统”，“实有相职”。内阁已成为最高中枢机关。不过由于内阁成员是由高级朝官以“廷推”方式产生，而都察院六科给事中都有纠劾建言之权，这就使阁臣的权力受到一定限制。另外，内阁的职责只限于“票拟”，必须有皇帝的“批红”才能执行。所谓“批红”就是司礼监的秉笔太监用朱笔记录下来的皇帝口谕，实际上是司礼监的决定，就是皇帝的旨意，阁臣的权力又受到宦官的限制，所以在有明一代，宦官干政殆为常事。

清是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个王朝，它的宰辅制也具有终结性的特点。清最初是由八旗总管大臣统管军事，议政五大臣、理事十大臣负责政务。太宗时设内三院（内秘书院、内弘文院、内国史院），各置大学士一人。顺治年间改内三院为内阁，置殿阁大学士和协办大学士，并兼各部尚书职衔，总理国家政务，与负责军事要务的议政王大臣会议共同执政。议政王大臣会议是由满洲亲王贵族所组成，其政治地位高于内阁，内阁大学士只能算是名义上的宰相。到康熙年间，康熙帝在内廷召集翰林等官于南书房，组成了皇帝私人的办公班子，称作南书房行走，负责草拟诏诰，宣布政令，由此内阁权力进一步被削弱。

雍正年间，因对西北用兵的需要，在内廷设军机房，后改称军机处，首脑为军机大臣、军机大臣上行走。是由皇帝在满汉大学士及各部尚书、侍郎中选定的，由三至五人组成，为首者称“领班”、或称“首枢”。军机处的建立不仅取代了议政王大臣会议的权力，而且也侵夺了内阁的职权，集军政大权于一体，成为清朝的权力中枢。而内阁则成为传达诏令、公布文告的名义机构。

军机处的建立，进一步加强了君主专制制度。皇帝通过军机

处，集军政大权于一身。不仅内阁和议政王大臣会议无权干预军国大政，就是军机大臣也是“只供传述缮撰，而不能稍有赞画于其间”。在清代可以说废除了前代任何一种宰相制度，除同治时一度以弈訢为议政王及满清垮台前几年有过责任内阁之宰臣执政外，没有任何相权可以与皇权相抗衡。这标志着中国君主专制封建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已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但是，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政权至此也走到了尽头。这种极端的君主专制制度，终于被辛亥革命葬入坟墓。

以上所介绍的就是经过简化、概括后的中国历代宰辅制演变情况。事实上这种简化了的历代宰辅制演变情况，已很难反映历代宰辅制变化的本来面貌，但仅此也能看出历代宰辅制演变的复杂性。人们要问：中国历代宰辅制为什么要有这样复杂的变化？究其原因不外有两点：一是由于改朝换代，继起的政权要改变宰辅的名称。这个原因比较单纯，也容易理解。二是由于皇权与相权的斗争。皇权与相权可以说是一对矛盾斗争的统一体，皇权与相权互相依赖，谁也离不开谁。但相权太强就会危害国君，或使国君感到恐惧，因此皇权就要削弱相权。一般的趋势是这样的，即当国君感到相权强大有威胁时，就以他身边的近臣，原来地位较低的秘书、顾问班子代替宰辅职能，而原来的宰相就被架空，但当他的秘书、顾问班子上升为宰辅后，国君又感到新的威胁，于是又用他身边新的秘书、顾问班子来代替原来的宰辅。这样就出现了丞相（相国、司徒）→尚书省尚书令→中书省中书监、令→门下省侍中的演变趋势。上述演变，国君仍然无法摆脱相权的威胁，感到个人宰相制权势太大，便改用集体宰相制，即采用三省长官分权制。后来对三省长官分权制也感到不放心，于是又采用以低级官员加同平章事、参知政事掌权。同平章事、参知政事握

有实权后，又引起皇权的猜忌，于是又在内廷组建翰林院、枢密院以分宰相之权。在采取这些措施后，国君还是不放心，怕大权旁落，于是就采用内阁制。因为内阁大学士都是平行职务，比较容易控制，但内阁没有首脑难以办事，于是又采用首辅制，而首辅又近似个人宰相，最后清政府就想出个军机处军机大臣办公制，这就保证了一切大权完全集中于君主一人之身，至此君主专制已达极点。还有一点必须说明，就是尽管国君想尽办法限制相权，但在中国历史上还是不断出现权臣当国的局面，而把皇帝当成傀儡，有的最终篡夺了皇权。然而在权臣当国或篡夺皇权之后，新的皇帝就会吸取教训，绞尽脑汁限制相权。以上情况又构成了我们简化了的皇权、相权斗争图。了解了这个皇权、相权简化斗争图，对于了解中国历代宰辅制演变原因大有帮助。

本书还收录了中国历代农民政权的宰辅人物。由于农民政权存在的时间短，而其宰辅制又多模仿当时的旧政权，情况比较单纯，不需一一介绍，唯有太平天国的宰辅制具有独创性，情况复杂，故简介如下。

太平天国的宰辅制不仅与清代不同，而且与中国历代宰辅制都不同。太平天国也设有丞相之职，但不具有宰辅职能，位在王侯之下，直接受军师节制，而军师才是真正的宰辅。

1851年3月23日洪秀全在武宣东乡称王，并建立了军师和五军主将制度。杨秀清为左辅正军师，领中军主将，位居首揆。其下有萧朝贵、冯云山、韦昌辉分别任又正军师、副军师、又副军师，位同副相，以后诸军师及主将皆封王，规定“所封各王，俱受东王（杨秀清）节制”。^① 太平天国的官制初具规模，军师便成

① 《天命诏旨书》，《太平天国》第1册，第67—68页。

为“朝纲之首领”。^①

天京内讧后，杨秀清的内阁人亡政息，石达开回京靖难，在元勋凋零的情况下，为合朝同举提理政务，称“圣神电师通军主将义王”，成为事实上的宰相。但他没获得“左辅正军师”的头衔，而是以新设的职位“通军主将”的名义主持政务，指挥和调动全局。石达开出走后，洪秀全曾一度自任军师，总理国政。1857年10月后便以教主自尊，封蒙得恩为正掌率，执掌政务，封陈玉成为又正掌率，李秀成为副掌率，主持军事。第二年又恢复五军主将制度，以蒙得恩为中军主将兼正掌率，总揽朝纲。可见中军主将兼正掌率已成为真正的宰相。1858年9月封杨辅清为中军主将，正掌率便只管朝中政务了。直至1859年5月洪仁玕被封为“精忠军师”主持朝政，军师的宰相职位才得以恢复，并一直沿用到1864年天京陷落。

1860年2月，洪秀全出于“以一兵权，以密军机”^②的需要，特设奏官，其职能是上递本章，下传谕旨，以其外甥萧有和充任，这实际上是洪秀全集权于洪氏集团的一项措施，这一因人而设的奏官，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宰辅职能。

太平天国的副相，在前期往往是又正军师、副军师和又副军师。自天京内讧以后曾改为又正掌率、副掌率。到了后期就不太明确了，尚书和诸官丞相都可充任，洪氏二兄是以王爵专擅朝政的，宰相的职务可以凭洪秀全的旨意，授予洪氏集团中的人掌握，太平天国政治混乱，已到了无法挽回的地步。

最后还要说明一点，我对于中国的宰辅制度并没有专门研究，

① 《李秀成复英艾约瑟杨笃信书》，《太平天国》第2册，第729页。

② 《幼主诏旨》，《太平天国史料》第114—115页。